

副本

4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許駿逸
電話：3366-2268
傳真：2363-6404
電子郵件：chun@ntu.edu.tw

受文者：膳委會執行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10021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餐飲場所及公共場所廁所勿使用含化學製成樟腦丸成分之芳香劑，以避免對蠶豆症患者危害，請查照並轉知轄下餐飲廠商照辦。

說明：依教育部101年3月26日臺體(二)字第1010903919號函辦理。

正本：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學生住宿服務組、醫學院學務分處、經營管理組、社會科學院總務分處、台北市大學校園餐飲業者自主管理協會、太子建設臺大長興學舍、太子建設臺大修齊會館、臺大校友會館、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生農學院農業試驗場、進修推廣部、體育室

副本：事務組、膳委會執行小組

校長

李嗣涔

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